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500

10位ISBN编号：751020450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刘建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刘建国 编

页数：2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内容概要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主要内容简介：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建立80周年，以及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开馆之际，建国同志研究主编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一书出版了，很有意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规模较大的根据地之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是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在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阐述和论证了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和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情况，客观分析了人民检察权在工农监察委员会、革命法庭和政治保卫局中的地位 and 职能。编者通过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与其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比较研究，发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体现三个最早：即具有人民检察性质的司法制度形成得最早，体现人民检察性质的司法机构建立得最早，确认人民检察权相对独立的司法地位实行得最早。尤其是发掘了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机构中设立国家公诉处及国家公诉员，程玉阶是当时的鄂豫皖区国家公诉处处长，是人民检察制度的“第一个国家公诉人”，这在我国人民检察制度历史研究上是一个突破。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书籍目录

序前言第一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建立第一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与统一、黄麻起义和鄂豫边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二、商南起义和豫东南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三、鄂豫边、豫东南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发展与统一四、六霍起义和皖西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五、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形成第二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一、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错误的贯彻与纠正二、第一、第二次反“围剿”的胜利三、“左”倾冒险主义对鄂豫皖苏区的影响四、国民党第三次“围剿”计划的破产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坚持与保卫一、第四次反“围剿”的失利和红四方面军西撤二、主力红军的重建，第四次反“围剿”的继续进行三、第五次反“围剿”初期的失利，省委斗争方针的转变四、打破敌人三个月“围剿”，红二十五军的战略转移第四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三年游击战争一、红二十八军的重建，游击战争的开展二、便衣队运动和基层统一战线的发展三、反秘密“清剿”的斗争，停战谈判的实现第二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第一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一、苏维埃政权概述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创建与发展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的特征第二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立法概述一、立法的指导思想二、立法的根本任务三、立法的发展阶段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立法范畴一、具有宪法性质的立法二、刑事立法三、土地、劳动立法四、民事立法第四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一、人民司法机关的萌芽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早期的司法机关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的形成第三章 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第一节 我国检察制度的渊源一、中国封建社会的监察制度二、中华民国的检察制度三、苏联的检察制度第二节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雏形一、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二、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三、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第三节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人民检察制度最早发端地之一……第四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体现人民检察制度的法律机关第五章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权的履行和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贡献附录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赋予人民检察权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是建设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具体表现。这种表现有其渊源。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工农监察委员会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职务犯罪侦查权，其规格配置与苏维埃执委会平行。根据《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条例》和《鄂豫皖区工农监察委员会通令第二号》的有关规定，“检查苏维埃中工作人员的官僚腐化及违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的行为，并接受工农群众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控告和申诉。”“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和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作斗争，保证苏维埃之政纲、法令的实现。”“检阅苏维埃的各种文件，清理并审查苏维埃之账项，接受工农兵劳苦群众对苏维埃机关人员的告状，考查（察）苏维埃是否执行法令，苏维埃中每个人是否有腐化，官僚主义、贪污、欺骗群众压迫群众的行为。”“清算苏维埃合作社、经济公社以及各机关的账目，切实预算和决算。”“调查各地方分配土地情形，有无徇私舞弊，或阻碍分配土地行为。”“监督税务局的徇私舞弊者及奸商破坏税收和偷漏税收行为者。”以上这些法律监督权和职务犯罪侦查权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之时就得以体现，且法律条文规定得比较明确具体。同时也表明赋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必要性的渊源。它为维护革命秩序，保卫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史实践证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符合我国国情，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着重要的意义。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编辑推荐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